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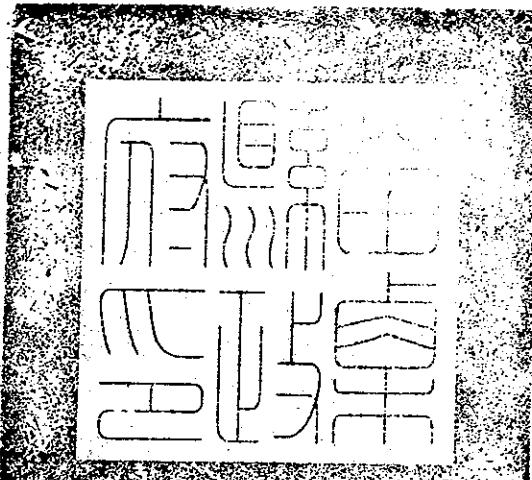
Z-C-8-1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銷字第0977505712號
附件：竹南鎮限制水域活動區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區（不含參照國家風景區）~~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~~區域及限制區域相關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；本府97.9.24府文銷字第0977502792號函公告，自即日起廢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區域如下：
本縣各漁港航道。
- 二、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如下：
本縣竹南假日之森海域：以風浪板活動為限。

縣長 劉政鴻

2-C-8-1-2

